

证券代码：839545

证券简称：特斯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孙红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 职董事长、总经理； 2. 青岛盛德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任职执行董事； 4. 青岛凯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 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 肉类产品加工配料系统方案服务 商，主要从事食品级复配水分保持剂、 复配增稠剂、复合香辛料、天然抗氧 化剂、进口肠衣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 动；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推广，(信息、生物、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 506 号 4 号楼办公 401 户； 2.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少山社区西北 100 米； 3.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辛申路 921 弄 2 号 T 区 147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4.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龙口西路 30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 目前直接持有 34.09%股份，经继承后将直接持有 56.25%股份； 2. 直接持有 50.50%股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其 100%的股份表决权）； 3. 直接持有 60%股份； 4. 通过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其 94%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孙天昕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贸部经理 2. 青岛志存高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 肉类产品加工配料系统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食品级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复合香辛料、天然抗氧化剂、进口肠衣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 506 号 4 号楼办公 401 户； 2.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铁骑山路 91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1.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经继承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25,000 股； 2. 直接持有 98%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孙红光、孙天昕；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孙红光、孙天昕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经各方签字之日起至公司在任一交易所成功上市之日后五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协议签署后，且孙红光、孙天昕为父女关系，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红光	
股份名称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中国结算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1,000,000 股，占比 95.45%	直接持股 7,500,000 股，占比 34.09%
		间接持股 1,010,000 股，占比 4.5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490,000 股，占比 56.7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 股，占比 95.4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1,000,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12,375,000 股，占比 56.25%
		间接持股 1,010,000 股，占比 4.5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615,000 股，占比 34.6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5.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 股，占比 95.4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天昕	
股份名称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中国结算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000,000 股，占比 86.36%	直接持股 6,625,000 股，占比 30.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375,000 股，占比 56.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0,000 股，占比 86.3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杨红艳女士不幸病逝，经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后，其配偶孙红光先生及子女孙天昕女士通过继承取得公司股份，同时孙红光、孙天昕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继承前，孙红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9%；本次继承后，孙红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25%，孙红光与孙天昕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红光、孙天昕。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后续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红光、孙天昕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孙红光、孙天昕通过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方式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2024 年 12 月 16 日，孙红光与孙天昕签署了《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阜阳市惠颍公证处出具的(2024)皖阜惠公证字第 4914 号《公证书》
- 3、《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红光、孙天昕

2024 年 12 月 16 日